

表一 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報告

自主巡查(併年度公安申報附卷) 特別巡查(傳真至 06-2953442)

下開建築物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第五點第一項提報，檢附巡查報告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社區資料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代表地址：

聯絡電話：

★巡查情形(請打✓)

臨路面外牆無剝落跡象。

臨路面外牆有剝落跡象，且達四處以上。(請檢附照片)

巡查人員：

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授權人員填寫(管委會請用印)。
2. 現場巡查得自行或委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辦理，巡查方法以目視為之。
3. 「自主巡查」係依年度公安檢查申報頻率為之；「特別巡查」係於震度五級以上地震後三日內，颱風或寒流來臨前(每年七至十一月)實施之。
4. 如對自主巡查方法或填表有疑問者，於上班時段內得逕洽「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諮詢。電話：06-2951-026。

建築物立面現況照片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說明：

1. 外牆剝落之棟別編號及面臨路側應具體敘述，以利後續處置。
2. 需能清晰辨識建築物外觀剝落處，至少一張以上。
3.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